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“广东赛区”初赛暨第十四届广东省大学生数学竞赛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积极配合考试工作人员的各项监督和检查。

二、考生应考时，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。严禁携带任何书籍资料、手机、耳机、电子笔、电子手表及其他电子设备进入座位，考试期间，凡发现携带或使用上述物品的，一律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
三、考生应在考前 15 分钟凭学生证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并在座次表上签名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学生证、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查验。

四、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准确填写姓名等信息，不得超过装订线，在规定位置黏贴条形码，不得做任何标记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考试开始后方可答题，考试规定须在规定位置作答的，一律用黑色墨水笔作答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答案未在规定位置填写（涂）的无效。

六、考试实行封闭管理，开考半小时后一律禁止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试卷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可举手报告。

八、请自觉遵守考场规则，不得传递任何物品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窥视他人答案，严禁交换试卷。交卷后有序离开考点。

九、考试结束铃响，立即停止答卷，坐在原位，待监考员清点无误并准许后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

出考场。不得在试卷和草稿纸以外的其他地方抄录试题或与试题相关的内容。

十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草稿纸，防止他人抄袭造成雷同答卷。考试结束后，将采用技术手段进行雷同甄别，凡甄别为雷同试卷的，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十一、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。